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44號

原告 金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訴訟代理人 余國盛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（即交通裁決處分）為對象，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，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即受處分人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X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其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12頁）。而原處分係於109年8月31日送達原告受僱人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同年9月

01 1 日起算，原告居住臺北市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至同年月
02 30日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
03 ，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頁
04 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
05 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限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
06 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
07 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
08 究，併此指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朱亮彰